

5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5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的河南科技大学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(健康人居环境量化测评子平台)第二批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激光近红外成像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耶拿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面体（河南）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6日